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緝字第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均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4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均翰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包裝袋共貳個、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林均翰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5日晚間6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之住處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起摻入玻璃球內，再點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2月26日凌晨12時40分許，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前，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，員警盤查過程中發現林均翰為通緝犯，當場逮捕林均翰，並於對林均翰執行附帶搜索時，林均翰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員警遂徵得林均翰同意，於113年2月26日凌晨2時15分許採集林均翰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林均翰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毒聲字47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4月1日釋放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5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、第65頁），被告於111年4月1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之上開時間再犯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其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均非初犯或3年後再犯之情形甚明，檢察官依法追訴並起訴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毒偵卷第30至31頁；本院卷第79頁、第96頁）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（見警卷第11至16頁）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（見警卷第20至23頁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嘉義縣警察局

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見警卷第18至19頁）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38頁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見毒偵卷第57頁）等件在卷可參，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足以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上揭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被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前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其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而觸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㈣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、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朴簡字第5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，107年度訴字第7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，108年度訴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確定，嗣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3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，於109年4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09年9月2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公訴人指明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堪認已提出證據方法，則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完畢，卻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犯行，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對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行為經觀

察、勒戒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卻未能因此記取教訓，藉此戒除毒癮，竟再次為本案之犯行，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不該；兼衡本案被告犯罪手段、施用毒品種類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、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（累犯部分不重複審酌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㈠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佐（見毒偵卷第38頁），足認係第二級毒品無訛，且上開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均係被告本案施用毒品後所剩餘，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又因上開毒品包裝袋殘留之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，故就就上開包裝袋連同其內所含之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物，雖經檢驗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惟此部分毒品於檢驗中均已用罄（見毒偵卷第38頁），是本案僅就包裝此部分毒品，而殘留該等毒品成分之包裝袋共2個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㈡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係供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乙節，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尚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戴睦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①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外觀：白色結晶 ③檢驗前毛重：0.29公克 ④檢驗前淨重：0.004公克 ⑤檢驗後檢體用罄 ⑥僅就沒收包裝袋1個進行沒收銷燬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①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外觀：白色結晶 ③檢驗前毛重：0.38公克 ④檢驗前淨重：0.103公克 ⑤檢驗後淨重：0.09公克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①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外觀：白色結晶 ③檢驗前毛重：0.289公克 ④檢驗前淨重：0.007公克 ⑤檢驗後檢體用罄 ⑥僅就沒收包裝袋1個進行沒收銷燬
4	吸食器1組	